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提名刘军先生、刘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刘大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